

证券代码：836756

证券简称：中达金桥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
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》议案及《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》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三条：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23 号楼 2 层 D2106 室	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三条：公司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7 号

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第九十七条：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	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第二节第九十七条：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75 号 23 号楼 2 层 D2106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9 号 1 号楼一层 7 号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要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变更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中达金桥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